眉政办发〔2022〕77号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落实曾民办代课人员一次性经济

补偿（生活补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有关工作部门：

《关于落实曾民办代课人员一次性经济补偿（生活补贴）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2022年县政府第17次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

关于落实曾民办代课人员一次性经济补偿

（生活补贴）工作的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解决民办教师问题的通知》、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妥善解决代课教师问题的指导意见》和陕西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重大事项督办单》等文件精神，为做好我县曾民办代课人员一次性经济补偿（生活补贴）工作，现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领导机构

为确保我县曾民办代课人员一次性经济补偿（生活补贴）工作顺利实施，成立由县政府分管教育工作副县长任组长，县教体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信访局及各街镇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眉县落实曾民办代课人员一次性经济补偿（生活补贴）问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教体局，办公室主任由县教体局局长兼任。

二、实施范围和标准

范围为2010年核查登记的曾民办代课人员。补偿标准按离职当年最低工资标准计算，不足200元的按200元标准执行。其中1998年（含）以前离职的，每任教一年按照200元标准发放；1999年、2000年离职的，每任教一年按照210元标准发放；2001-2003年离职的，每任教一年按照270元标准发放。

1. 实施步骤

**第一阶段：政策宣传（12月3日-12月7日）。**通过召开座谈会、入户走访等形式，把政策宣传到各镇街、村（社区）以及每位曾民办代课人员，使曾民办代课人员知晓一次性经济补偿（生活补贴）的范围、条件、依据、标准和步骤等。

**第二阶段：核实信息（12月8日-12月18日）。**坚持尊重历史、注重证据、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的原则，对曾民办代课人员进行全面公开调查核实，确保曾民办代课人员信息准确无误。

**1.完善信息。**曾民办代课人员携带本人身份证、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到本辖区指定地点（具体地点由各镇街确定）完善信息，逾期不再办理。➀因身体原因导致本人无法到指定地点完善信息的，需提供县级及以上公立医院出具的近期疾病诊断书，并经村委会（社区）签字盖章，可由直系亲属代办，提供曾民办代课人员本人的银行账号；➁身份证号码自然升位的，由公安机关出具证明并加盖公章，证件资料一并收集；➂已去世的曾民办代课人员，需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死亡证明，由其直系亲属代为办理，并提供代办人的银行卡账号（代办人需提供与被代办人的关系证明且经村委会（社区）、镇街政府两级签字盖章后方可代办）。

**2.核实身份。**由县教体局牵头，县人社局、各镇街配合，做好曾民办代课人员身份核实，核对曾民办代课人员的身份信息和个人银行账户信息，并做好解释工作。

**3.信息汇总。**完成审核后，填写《眉县曾民办代课人员信息核准汇总表》（见附件，以下简称《汇总表》），《汇总表》一式三份，由各镇街、县人社局、县教体局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上报县落实曾民办代课人员一次性经济补偿（生活补贴）问题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曾民办代课人员名单由各镇街教育组负责公示五个工作日，并由本人或代办人签订一次性经济补偿（生活补贴）承诺书。

**第三阶段：县级复审（12月19日-12月23日）。**由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组织对曾民办代课人员情况《汇总表》名单进行复审，复审结束后，由县教体局、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在复审《汇总表》上盖章确认。

**第四阶段：资金发放（12月24日-12月29日）。**由县教体局负责提供曾民办代课人员名单、银行账户信息、一次性经济补偿（生活补贴）金额，向县财政局申请所需资金，将一次性经济补偿（生活补贴）金发放至补偿对象个人账户。

四、相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和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把解决曾民办代课人员一次性经济补偿（生活补贴）问题作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来抓，成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指派专人做好曾民办代课人员信息的审核工作。

**2.明确职责分工。**县教体局负责制定曾民办代课人员一次性经济补偿（生活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县教体局牵头，县人社局、各镇街配合，做好曾民办代课人员身份核实，任教年限认定；县人社局负责曾民办代课人员一次性经济补偿（生活补贴）标准审定；县财政局负责筹措落实所需一次性经济补偿（生活补贴）资金并做好发放工作；各镇街负责做好曾民办代课人员信访稳控工作；县公安局负责核查死亡的曾民办代课人员；县信访局负责做好曾民办代课人员来访接访工作，督促协调各镇街做好曾民办代课人员信访稳控。

**3.精心组织谋划。**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摸清情况，将政策宣传到位，精心组织，周密安排。要坚持以人为本的原则，认真做好曾民办代课人员的信息审核，确保不漏一人、不遗留任何问题。同时，要耐心细致地做好信访接待工作，加强舆论宣传引导，深入做好思想工作和政策解释。

**4.严肃组织纪律。**解决曾民办代课人员一次性经济补偿（生活补贴）工作时间紧、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镇街、各相关部门要严格把握好政策，规范管理，严肃工作纪律。对弄虚作假、审核不严、造成不良影响及严重后果的，按照相关纪律严肃处理。

附件：眉县曾民办代课人员信息核准汇总表

附件

眉县曾民办代课人员信息核准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码 | 认定年限 | 银行账号 | 发放金额 | 签字确认（指纹） | 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1.本人确认的需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和银行卡复印件；2.直系亲属代办的须提供代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和银行卡复印件，代办人与本人的关系证明须经镇街、村委会（社区）签字盖章（原件），在备注栏注明关系。

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2月13日印发